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102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环东海域 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 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使用海域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3〕24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

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翔安区同安湾东侧海域 36.6127 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详见附件 1),用于建设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所在海域等级为三等,项目实施不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得占用自然岸线。本项目沙滩工程和清淤工程用海类型均为“其他用海”,用海期限均为 3 年,用海方式均为“其他开放式”,用海面积分别为 21.6546 公顷和 14.3537 公顷;排水管涵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总面积为 0.6044 公顷,用海期限 40 年,其中:排洪管道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 0.4835 公顷,排水口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0.1209 公顷。本项目沙滩工程与排水管涵部分用海存在立体交叉,按立体用海确权。

二、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自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用海监管,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1. 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海岸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用海范围坐标表

2. 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翔安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